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荷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3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3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核閱無訛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雅 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湘 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09 年度除字第551 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5年11月22日	5,730元	AZ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